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

20\_\_-20\_\_年(\_\_\_\_學年度)海外交換生 交換志願表

第一次 第二次

姓名：	學號：	系所/年級：
-----	-----	--------

選填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不得填寫超過 30 個志願。同學校不同交換期視為不同志願，如範例。
- 二、**第一次志願選填**僅可選擇報名甄選時所選語組學校，**不可跨組**。
- 三、**第二次志願選填**只要資格條件符合該校要求，並補繳語言能力證明，可選填所有組別學校。例如，報名時選擇一般組，在本階段補繳日語能力證明，即可同時選填一般組及日語組。
- 四、請自行查明各校之系所及課程，若錄取學校無符合主修之系所，以致無法入學或無課可選，需自行負責，不得要求重新分發學校。
- 五、部分學校與本校**學制**有所出入，若出國交換之學期起迄時間會影響交換回國後生涯規劃，請務必審慎查明後再填寫志願。
- 六、志願表一經繳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序。
- 七、填好的志願表**印下簽名**後，需在期限內繳至社會科學院辦公室，並將 Word **電子檔**寄至 [cosss@ntu.edu.tw](mailto:cosss@ntu.edu.tw) 學院信箱，始完成志願選填。

志願 順位	學校中(英)文名稱	語組	交換期間 (第 1 或第 2 學期或一學年)
1	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術院	一般組	一學年
2	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術院	一般組	第 1 學期
3	聖-日耳曼-昂萊政治學院	一般組	第 2 學期
	.....		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
填寫範例
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21			
22			
23			
24			
25			
26			
27			
28			
29			
30			

申請人簽名：  
日 期：